证券代码: 000027 证券简称: 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: 2022-009 公司债券代码: 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: 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: 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: 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: 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: 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: 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: 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简称: 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: 149272 公司债券代码: 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: 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: 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: 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简称: 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: 149676 公司债券代码: 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: 21 深能 02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债券代码: 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: 21 深能 Y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决策事项将替代经 2021 年8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决策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2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15,结束时间为

2022年2月18日下午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。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. 召集人: 董事会。
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平洋先生。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3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313,983,19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597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092,317,75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804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21,665,4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67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185,97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4%; 反对 773,7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5%; 弃权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1%。

表决结果: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199,27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5%; 反对 773,72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5%; 弃权 1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188,09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01%; 反对 77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9%; 弃权 16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,313,207,5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9%; 反对 775,44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0%; 弃权 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34,260,78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619%;反对 775,44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24%;弃权 2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。
- 2. 律师姓名: 祁丽、李睿智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